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
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或“辅导机构”或“本公司”）作为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孚转向”或“股份公司”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机构，于2020年5月25日与德孚转向签署了《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协议》，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获得受理。贵局已予以辅导备案登记，确认辅导期自2020年5月26日开始。2020年8月25日，本公司向贵局递交了德孚转向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2020年11月25日，本公司向贵局递交了德孚转向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贵局的相关要求，中山证券已按计划完成了对德孚转向精选层挂牌第三期辅导工作，现将第三期辅导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 辅导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世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年1月1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4,03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030万元人民币
住所：	芜湖县湾沚镇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纬四路东88号02幢
邮编：	241100
董事会秘书：	邱玲莉
联系电话：	0553-259188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1798104043G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行业代码：C36）；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代码为C367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代码为C3660
主营业务：	汽车转向助力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辅导工作计划执行情况

（一） 辅导内容及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1、 向辅导对象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发展动态

本辅导期内，本公司向德孚转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介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机构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转板上市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等有关精选层公开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则动态。

2、 督促公司合规规范经营，做好 2020 年年报披露工作

本辅导期内，本公司在持续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督促企业规范经营，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21年1月8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本公司协助企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抓紧部署2020年公司年报披露工作。

（二） 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减少辅导人员赖昌源、杨启航，其他辅导小组成员不变。辅导小组采取督导自学及咨询解答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辅导计划及工作进展顺利。

（三） 接受辅导的人员及变动情况

接受辅导人员包括德孚转向的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相关人员。

本辅导期内，德孚转向接受辅导的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职地开展实地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并在辅导过程中形成了必要的工作记录。

（五）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有效配合辅导机构实施辅导计划，使辅导工作正常开展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三、辅导工作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辅导工作存在的问题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定期与辅导对象进行沟通并反馈，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工作不存在显著异常问题。

（二）下一步辅导工作计划

1、辅导机构将及时向辅导对象传达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有关精选层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最新法规政策并继续督促辅导对象合规规范经营。

2、中山证券将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协助公司做好2020年年报披露工作，继续完善申报文件，根据最新时间表推进辅导及申报工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之签章页）

